高雄市第4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市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	另四十 6 体况是 7 时候进入们填足以免及他人具料可显如下 7 候进入他人具料体似像候进入们填列具料可显 7 如有个具 7 由候进入自11 只具 •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	見
1		鄭宇翔	70年10月30日	男	臺南市	無					有關內容詳見以下網址 https://www.jeng.tw/	
2		曾尹儷	52年10月31日	女	高雄市	無	美國巴爾的摩大學公博士	2 共管理	顧問 美國全球公共 行長 國立高雄科技 行政院南部聯 顧問	業創辦人暨資深 事務研究中心執 大學專案研究員 合服務中心專案 基金會執行秘書	2.改變政黨壟斷政治選舉生態現狀 3.倡導清流簡約選舉,改變金錢政 ●願景訴求(未來政府規劃) 1.建構大市民(有權力多參與)+小 2.還權於民、透明政府、市民做主一 3.淡化政治作秀、減少利益勾結一 ●主要政見(對市民的承諾) 1.現今的社會問題產生,解決方案 ,秉持公共價值,以服務市民為 2.重新檢視各局處重大政策的進度 值的計畫建設,不再只衝表的的 3.成立市長室領導的單一窗口決策	下民一己之責、回饋故鄉,為市民社會服務。 民,訴請市民支持『不分藍綠』選人不選黨革新運動! 弘治文化,為『小康專業參政』開路,鼓勵更多賢能之士參政。 小政府(少管制多服務)的營運體制,充分實踐市民優先的目標! 一建立開放政府、鼓勵公民參與讓市民有權力多了解市政發展。 一政府與民間需廣泛聯盟合作,而不是讓少數團體利益輸送。 是要先從政府本身改革做起,並從市長帶頭領導公務人員,重整公務心態及思維 多先,而非只為政黨服務,為選舉而運作。 是及績效,調整優先順序,減少一次性的煙火式的支出活動,多推動具有經濟產 也數字政績,要良心執政對公帑及市民完全負責。 過執行中心,橫向整合各局處資源人力,不再發生各局處互踢皮球互推責任,讓 過執行產業民生福利政策,讓市民商家真正受惠。
3		柯志恩	51年4月29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美國南加大教育心理	型學博士	執行長 淡江大學學務 淡江大學教育 所專任教授 電視金鐘獎最 主持人 新聞局金鼎獎 獎人	政策研究基金會 長 心理與諮商研究 佳教育文化節目 最佳圖書著作得 立大學教育學碩	產業·加大創新體系擴散·均衡區域發展 2、服務業億元轉型計畫·協助中小企業數位 3、打造藍色經濟圈·發展海洋經濟、海空質 業、產業高值化。	6、重陽敬老金提高到1500元,比照雙北。 7、延後收托、倍增定點臨托,強化喘息支持系統。 8、加碼補助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,熟齡安全再升級。 9、兼顧詞主與非詞主權益,讓高雄成為動物友善城。 四、教育增質 1、深化美感、資訊、雙語教育,厚植文創、數位能力與國際移動力。 2、倍增科技教育經費,提升科技專長師資量能,打造科技教育城。 3、擴大舉辦自造教育營隊、內蓋養。 4、增加專輔人力,終結校園霸湊。 4、增加專輔人力,終結校園霸湊。 5、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,落實無毒校園。 6、與民間企業合作籌設海外加值平台,讓高雄優秀學子赴海外研習。 五、高雄好居 1、加速危老都更、樓梯換電梯。 2、廣建社會住宅,自辦社宅拚加倍,打造多功能未來社宅,生育二胎以上優先承租。 3、加碼正代同堂租金補貼、補助低劑量CT檢查,顧好家庭經濟支柱, 4、興達燃煤機組提早除役。 5、石化業安質轉型,鋼鐵業減減排。 6、警消危險加給比照雙北不打折。 7、高雄公車10公里內搭乘免費,與輕軌、捷運轉乘無縫接軌。
4		陳其邁	53年12月23日	男	臺灣省基隆市	民主進步黨	國立臺灣大學公衛所中山醫學院醫學系學高雄中學 道明中學 新興國小		行政院政務委 行政院發言人 高雄市代理市 英國倫敦政經 2006、2010	3、9屆立法委員 員 長 學院訪問學者 、2014年陳菊市 、總協調、總幹 長	二、傳統產業轉型高階製造:培介青年多元 創造青年多元就業機會:培力青年多元 就業機會:培力青年創業基地:提權藝文人才友善城市 是 建構藝文人才友善城市 是 選過令大人才交養城市 是 選過令大眾運輸排 的 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	廠商研發機構進駐五大科學/產業園區,深化產業轉型。 業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,提升國際競爭力。 元職涯發展;擴大產學合作及強化青年就業求職平台。 農創、青創、新創等資金、技術及資源,在地創業接執國際。 .衛文化聚落,發展台灣原創 IP,延續歷史文化價值,增進國際藝文展演交流。 、能源、生活及社會轉型四大策略,改善空污、追求環境永續發展。 岡山路竹延伸線、小港林園線、捷運黃線四線齊發。 10 延伸線、岡山第二及橋頭交流道、新台 17 線南段、台 86 延伸線、橋科聯外道路等。並提升交通 住正義,中央地方合作,減輕青年、育兒、弱勢家庭負擔。 語及母語教育資源,厚植學生數位力,縮短城鄉差距。 嬰及幼兒園;增加社區關懷據點,完成一學區一日照中心目標。 續興建國民運動中心、特色公園、共融式遊戲場及通用無障礙等公共設施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: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 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 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-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Ф	號 次	型 土	共	* 4		
題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。	d E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 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 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7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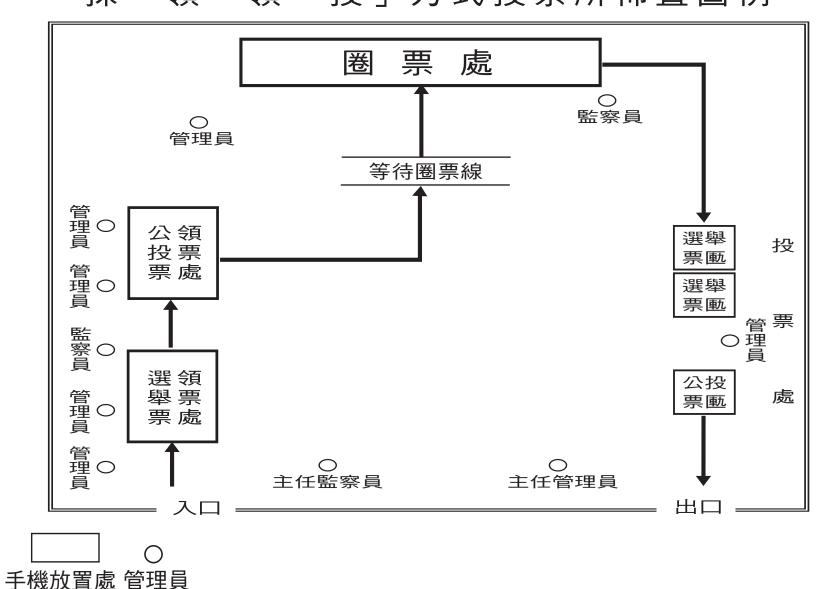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 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 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 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 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」

採「領、領、投」方式投票所佈置圖例



防疫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

說明:

- 一、選舉人先至「選舉票領票處」領取選舉票,次至「公投票領票處」領取公投票;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,再至「圈票處」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;圈票後至「投票處」,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。
- 二、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,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,沿選舉領票動線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。

